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的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非上述要約或邀請的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支持在高於原本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其全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計起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1748**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SKY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ysgroup.com 刊發公告。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 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 9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的國際發售，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0% 及 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具體來說，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遵照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 HKEx-GL91-18，若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多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次分配的兩倍(即 20,000,000 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 1.29 港元)。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可予行使，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天屆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 15,000,000 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 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

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76 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29 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76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76 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13. 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有關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7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2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25-127號
東寧大廈
19樓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1樓1106室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 P2-P7號舖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龍 旺角 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 上水 新豐路136號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 葵涌 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 地下A18-20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信源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以下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一間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網上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而有關申請完成繳足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定價協議確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或訂立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xys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以其指定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釐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所有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以前作出。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已收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2,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 1748。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肖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賴觀榮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